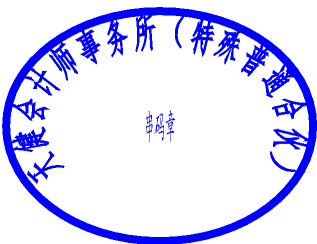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66号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祥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祥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祥源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祥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源新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锐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7.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7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02.48万元。承销和保荐费用4,494.26万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4.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50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2021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62.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45.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2900064810704	10,000.00	257.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70100100337518	10,753.44	17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401040007146	10,000.00	149.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812022129200294165	10,000.00	44.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0127000100001240660		17.39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0978974		13.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3000823774	9,754.78	0.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科技支行	11165000000603526	4,000.00	0.00	余额为 1.92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5113176422			已注销
合 计		54,508.22	662.5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962.27 万元，系初始存放时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4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8.58 万元）募集资金未存放至募集资金监管户，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越南祥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越南当地政府外汇监管要求，境外募集资金须先划转至越南祥源公司在越南开立的资本金户，后由资本金户转入美元结算户后方可转入募集资金监管户，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40.00 万美元暂存于越南祥源公司美元结算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监管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助于公司改善技术研发条件，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出品类更多且性能卓越的发泡材料，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日益增长的市场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技术基础。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2021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7,6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8,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38,9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5,855.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61,7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29.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882.62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7,852.7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3.01%。该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规划的项目建设期未到期，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在后续的项目建设期内按计划继续用于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

十、其他说明

（一）本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主体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孙公司 XIANGYUAN FOAM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祥源公司）、XIANGYUAN FOAM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祥源公司）作为“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计划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545.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9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12,542.96				
						2021 年：13,371.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4,808.89	34,808.89	15,507.69	34,808.89	34,808.89	15,507.69	-19,301.20[注 1]	2023 年 12 月
2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4.55	5,944.55	1,407.22	5,944.55	5,944.55	1,407.22	-4,537.33[注 1]	2023 年 12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53.44	45,753.44	21,914.91	45,753.44	45,753.44	21,914.91	-23,838.53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 投资方向		2,792.51			2,792.51		-2,792.51 [注 2]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6,792.51	4,000.00		6,792.51	4,000.00	-2,792.51	
合计			45,753.44	52,545.95	25,914.91	45,753.44	52,545.95	25,914.91	-26,631.0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持续投入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45.9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6,792.51 万元。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均用于现金管理，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 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 项目[注 1]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 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9,876.5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 2]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